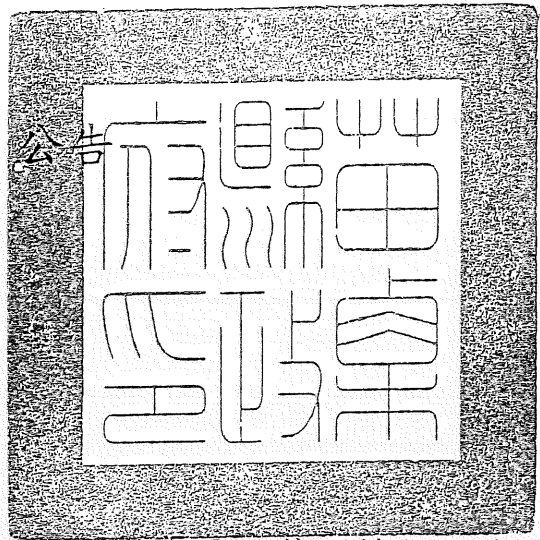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60001461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申請設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「履行營運擔保能力」之認定及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之最低保險金額額度。

依據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設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「履行營運擔保能力」之認定為「以兒少福利機構（托嬰中心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）籌備處並列負責人名義或董事會名義之存款新台幣30萬元以上之存款證明」。
- 二、申請設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之最低保險金額額度如下：
  - （一）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，基本保險金額：新台幣200萬元。
  - （二）每一意外事故，基本保險金額：新台幣1,000萬元。
  - （三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，基本保險金額：新台幣200萬元。
  - （四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，基本保險金額：新台幣2,400萬元。

縣長 徐耀昌